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陳竺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0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19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行經嘉義市○○區○○街00號前，因跨越雙黃線、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不慎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育廷所有、訴外人翁嘉怡駕駛臨停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輛）發生碰撞，致B車輛受損，B車輛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9,594元（含零件2,032元、工資67,56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那時因為我感染COVID-19病毒，發高燒造成意識

01 不清，行為不受控制，才會騎乘A機車自摔，還是路人幫我
02 把A機車熄火，我連熄火都沒辦法，並非可歸責於我，不能
03 只看警察的主觀判斷，調閱路口監視器即可知我是否一直暴
04 衝的狀態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騎乘A機車，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
15 之路段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導致本件車禍發生，致
16 B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69,594元等事實，業
17 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事故現
18 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
19 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21頁），
20 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車禍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
21 院卷第37-9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因
22 發高燒意識不清，行為不受控制才導致本件車禍等語，惟縱
23 使被告所辯為真，仍應於騎車上路前，衡量自己的身體狀
24 況，若發現可能因身體不適而導致安全疑慮，則應避免自行
25 騎車，本件被告既知悉身體狀況不佳，可預見貿然上路可能
26 引發交通事故，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而騎車上路，因違規跨
27 越分向限制線致本件車禍發生，仍屬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
28 責任，故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
29 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B車輛自出廠日106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4日，已使用5年0月，則零件2,032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32 \div (5+1) \div 3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032 - 339) \times 1 / 5 \times (5+0/12) \div 1,6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32 - 1,693 = 339$ 】，另工資67,562元部分毋庸折舊，是B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7,901元(計算式： $339 + 67,562 = 67,901$)。原告逾此部分的請求即無理由。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見
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各自勝
敗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
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確定被告
應負擔的費用額為980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阮玟瑄